

关于对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88 号

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蓝天口腔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,077,372.66 元，同比增长 39.37%，解释原因包括经营环境改善、就诊量增加，美誉度积累、新老门店获客能力均有提升，新开 3 家门店业绩增量以及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作用。你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广西地区，各细分业务收入同比上涨区间介于 28.09%-48.43%之间，其中口腔种植收入 114,266,438.04 元，同比增长 48.43%，占比 40.51%。你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患者，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介于 120,000 元-174,120 元，去年同期介于 80,000-118,000 元。此外，你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为 45.99%，同比提高 4.03 个百分点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主要项目价格变动、患者数量及就诊次数、单次就诊平均价格、在广西地区市占率等，具体说明各细分业务收入增长原因，是否符合行业趋势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；

（2）列示近两年前五大客户主要就诊项目及价格、诊疗周期等，说明相关收入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涉及医保结算情形，相关款项是否均已收回；

(3) 结合收入及成本构成，列示细分业务毛利率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进行比对，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。

2、关于销售费用

你公司 2023 年发生销售费用 30,233,030.24 元，同比增长 50.12%，其中广告费 7,358,688.52 元、宣传及推广费用 14,913,804.06 元，去年同期分别为 2,581,737.26 元和 11,415,924.73 元。

请你公司列示主要推广商及其基本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实缴资本、合作期限、参保人数等)，并说明具体推广渠道及效果，定价依据及是否符合行业水平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主体有无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3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截至 2023 年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7,524,766.08 元，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,649,804.35 元、员工借款 1,749,648.00 元、备用金 1,255,304.87 元、往来款及其他 1,168,257.81 元。前五大欠款方中第一大欠款方潘肖丽 250,000.00 元，账龄 1-2 年，款项性质为往来款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；第四大欠款方广西颐养自在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颐养”）200,000.00 元，账龄 1-2 年，款项性质房租押金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往来款主要欠款方、发生原因、时间、金额、约定收回期限及回收风险；说明与潘肖丽发生往来款的背景及其合理性，是否充分评估资信状况，潘肖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，截至目前已采取的催收措施；

(2) 列示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欠款方、发生原因、时间、金额、约定收回期限及回收风险等；说明向广西颐养租赁房屋的时间、背景、租期、金额，结合其资信情况及已采取的催收措施，说明相关押金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广西颐养与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无法收回的房租押金；

(3) 说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内部依据、筛选标准、审批程序及内控机制，列示借款人员姓名、职务、入职时间、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息约定、款项用途、合同签订情况等，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，有无未能收回的先例及相关约束手段等。

4、关于管理费用

你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-中介费为 2,895,931.14 元，去年同期为 474,971.00 元。

请你公司列示相关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实缴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参保人数等)、服务内容、定价依据、支付金额；结合业务开展及战略规划等，说明中介费显著增长的具体

原因，相关中介是否与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定价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。

5、关于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

截至 2023 年末，你公司使用权资产-房屋建筑物 63,633,168.10 元；投资性房地产 11,242,605.32 元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，未计提减值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使用权资产对应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对象、期限、协议主要内容、相关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；

（2）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购置时间、背景、位置、大小、金额、目前状态及可收回金额，未计提减值是否合理；

（3）说明同时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及大额使用权资产的原因。

6、关于营业外支出

2023 年，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753,584.69 元，其中罚款 251,721.30 元、赔偿 25,800.00 元，去年同期分别为 175.00 元和 0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罚款和赔偿涉及的具体事项、形成原因、是否与医疗事故相关及其潜在影响、涉及的内部问题及整改措施、相关事项是否已妥善处理及具体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

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6 月 19 日